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永豐高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12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500125441_4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戶外聯誼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115年2月2日崙小學字第1150000652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訊息摘述如下：

(一)活動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西路5號）。

(三)參加對象：本局核定在案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其家長。

(四)報名人數：報名人數上限以120人為限（錄取順序：一、114年未參加者優先。二、依報名先後順序。），倘未達20人則取消本計畫。

(五)報名費用：參加之學生及家屬（上限2名）每位應繳交部分負擔新臺幣（以下同）100元整（其餘不足費用部分由

學務處 115/02/12 13:57



1150001606

有附件



教育局補助，超過2位以上之家屬請繳交全額費用600元整），活動當天報到時繳交。

三、本案活動報名期間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止，請至連結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U6P3EaxDNy9QKTNQ9>）。

四、請學校及實驗教育團體、機構轉知114學年度已通過申請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家長及學生活動訊息。

五、旨揭活動計畫亦可逕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https://tycnee.psees.tyc.edu.tw/>）下載。

正本：永豐高中國中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